

湛环建〔2026〕36号

## 关于华润湛江雷州白岭风电场项目（升压站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廉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润湛江雷州白岭风电场项目（升压站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湛江雷州市东里镇东寮村东侧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6485.6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10kV 全户外升压站，安装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压器，设 1 台 ±15MVar 无功补偿装置，35kV 配电装置，110kV 出线间隔 1 回。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2-440882-04-01-418478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升压站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；生活污水通过升压站污水处理系统（隔油池+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限值后，全部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弃含油抹布、手套，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